A

****

温科提复〔2024〕96号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690号建议的

答 复 函

应辉辉代表：

您在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所提的《关于激发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助力打造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建议》（人大建议690号）收悉。经温州市科技局及会办单位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您对我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分析，对如何有效激发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及打造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提出了很好的建议意见，建议具有较强的建设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我们深表赞同。

近年来，市科技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赋予浙江“在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上走在前列”的新要求，坚持高水平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围绕“一区一廊一会一室一集群”和“一港五谷”创新格局，以省“创新深化”和“315”科创体系工程为核心，从赋能“5+5+N”产业、技术攻关、科研项目、产教融合、区域创新、要素保障等6个方面，架构起温州科技创新工作的四梁八柱，我市民营企业的科技创新活力得到了很大提升。一是强化促进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的政策供给。市科技局牵头谋划出台《温州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草案）》，让更多的科创资源向民营企业聚集。二是强化支撑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的能力提升。一是重构科技计划项目体系，完善“揭榜挂帅”“赛马制”等重大任务凝练机制。引导企业参与科技项目，鼓励企业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三是强化服务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培育。落实《温州市大孵化集群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推进全域孵化格局实质性形成。制定《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方案》，加快完善梯度培育机制，推动科技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四是强化护航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的金融保障。扩大对民营科技企业的金融创新服务覆盖面，提供多层次、差异化、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下步，我们将根据您的意见建议做好以下工作。

一、确保助企政策落地实施，加大政策合力。一是深化部门协同与市县联动，通过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推动完善配套保障、加强考核引导、加大典型宣传等举措，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完成政策兑现，切实发挥政策引导实效，加强施策的精准度和长效机制，提升民营企业获得感，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激发民营企业科创活力，助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强化财政税收保障，用好用足财政资金，加快“8+4”经济政策体系科创政策包落地，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产业所得税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三是探索加大政策供给力度，加大在用地用工、融资增信、服务纾困等方面的后续政策支持力度，对标先进地区完善政策储备，创新政策试点，优化要素供给。四是根据地方产业发展特点，结合科技产业发展政策，强化科技金融支持，推动优化完善风险补偿、贴息贴费、政府性担保等配套机制，发挥财政金融政策协同效应，培育金融服务民营科技企业的内生动力。

二、着力提升民企科创实力，科技赋能产业。一是实施省双尖双领项目20项以上，积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100项以上，其中企业牵头或参与立项率提升到80%以上，力争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二是推广科技副总、科技轻骑队，选派科技副总500名，科技轻骑队入企服务10000家次。召开“科技副总”工作推进会，协调解决推进“科技副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逐步打通企业和高校院所，产业与技术的壁垒，提炼总结“科技副总”工作成效，形成典型案例。三是积极探索科创平台牵动的“科教人贯通”模式，力争高质量组建省级创新联合体1家，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实施10项左右标志性产业化项目，实现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科技赋能“两大万亿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三、切实优化科创服务环境，助力民企成长。一是完善科技企业动态培育机制，迭代构建优质企业梯队培育库。计划全年新认定科技领军（小巨人）1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600家以上，省科技型企业1800家以上。目前已启动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现有155家企业提交申报，正在审核中。二是指导各地充分发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各类优质服务机构的作用，邀请省级部门专家等来温为企业进行“面对面”的精准诊断辅导。组织开展专题研修班、培训辅导班、温州民企节等活动，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化服务，做优公共服务深度，提升企业战略视野和科创能级，在需求端和供给端提升内环循环质效。三是增强数据赋能，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推进“数据得贷”改革，协同深化“科创指数”数字化赋能，完善民营科技企业“科创指数”数据库，动态评估民营企业科创能力和发展状况，推进深化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科创指数贷”专区建设，提升民营科技企业融资可得性和便利度。

四、加大科技金融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推动普惠金融和科技金融融合发展，为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提供良好货币金融环境。鼓励金融机构优化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吸引长期资本投向科技。优化“科创指数”模型，力争科创指数贷授信金额超1000亿元。引进天使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深化科创投资对接服务机制，深化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机制，丰富创投基金退出渠道，鼓励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畅通“投资—退出—再投资”良性循环，市科创基金投资科创项目10个以上。多措并举抓好规上工业研发投入，加快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二是汇聚行业合力，打造科技金融生态圈。筹划成立温州科创金融中心，召开科创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修订《温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整合内外部资源，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深化与创投机构、政府性基金、保险资管机构、担保机构等合作，开展投贷联动、银保联动、银担联动等工作，拓宽民营科技企业融资渠道。协同推进“险资入温”，发挥保险资金对民营科技产业、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推动作用。挖掘培育科创属性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资源，加快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持续推进基金高质量发展，引导大罗山基金村做大做强。联动科创基金和孵化器，组织“走进大孵化器”科技成果投融资对接会。

最后，感谢您对科技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王小军，联系电话：88962021。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6月26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府办，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